

证券代码：400088

证券简称：美都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德清大道 299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闻掌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要求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地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